证券代码: 831043 证券简称: 锦旺农业 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7 月 2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杨丽芸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3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我公司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熟悉公司业务,能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现拟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做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做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《2019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8) 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白羽、魏聪唤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结果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完整。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》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